

■ 经济理论与实践

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伦理规则的建构

乔 洪 武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乔洪武(1956-), 男, 河南南阳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外国经济思想史研究。

[摘 要] 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全球性的经济活动, 不仅以一定的经济伦理作支撑, 并要求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各方遵循其经济伦理原则和规范。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是经济全球化时代构筑世界经济伦理规范的两大基石。经济自由是实现经济平等的前提条件, 经济平等是经济自由追求的价值目标。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经济自由; 经济平等

[中图分类号] F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2-0149-07

经济全球化最初是指人类经济活动突破国界和地域限制而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的一种趋势, 它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而逐步形成。其表现是商品、资本、服务、人员、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其根本动力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全球市场经济的形成、产业结构和经济体制的不断调整以及各国在经贸领域里合作意愿的加强。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全球性的经济活动, 不仅由一定的经济伦理作支撑, 并要求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各方遵循其原则和规范。而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则在这些原则和规范中居主导和基础地位。

一

回顾市场经济从 16 世纪初到今天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 申张还是限制经济自由, 始终是推进还是遏制市场经济发展的焦点。在欧洲市场经济的初始阶段, 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就是反对自由贸易的。其理论根据是: 国家的财富是金、银等贵金属, 因而在对外贸易中应多卖少买或不买来积累货币。1776 年,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批判了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 首次提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学说, 从而为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斯密指出: “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 一经完全废除, 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 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 都应听其完全自由, 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 追求自己的利益, 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1] (第 252 页) 经过斯密及其门徒的大声疾呼和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 英国终于从 1845 年起, 逐步取消了进出口关税限制, 到 1860 年完全实现了自由贸易。自此, 工业化进程越过英伦三岛, 进一步发展到法国、德国、瑞士和美国。从此, 工业资本主义开始在欧洲和北美迅猛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欧美陷入了长时期经济萧条之中, 到 1929 年经济危机终于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为挽救即将崩溃的经济体系, 罗斯福上台后, 实行了“赤字财政”政策, 通过大规模增加政府开

支来刺激经济的复苏。1936 年,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从理论上论证了政府通过扩张性政策干预经济的必要性。二战以后,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为大多数发达国家采用,由此导致了国家对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大量干预。

实际上,凯恩斯主张国家干预的《通论》一问世,西方经济学界就不乏反对之声。当代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哈耶克早在 1944 年就推出《通向奴役之路》一书,认为当时正在计划中的福利国家不是在和平时继续为个人自由而战斗,而是朝着专制奴役制度的方向迈进了一步。1970 年以后,随着发达国家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滞胀”问题日益突出,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理论和政策受到新自由主义越来越强烈的批评。从 1970 年起,先后有多名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说明新自由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在西方国家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尤其是在 1989 年“冷战”结束之后,新自由主义思潮更是独领风骚,与“新经济”的浪潮一起风靡全球。

从上述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正是经济自由推动了市场经济由稚嫩走向成熟,由一隅走向全球。尽管各种各样的国家干预和控制始终存在,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某些特殊时期甚至居主导地位,但是,经济自由始终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高唱的主旋律。

经济全球化,或者说世界经济某种程度的一体化,其最大好处是在全球范围内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优化了世界资源配置,从而增加了世界经济财富。而最早揭开世界经济一体化之所以会增进世界各国国民财富奥秘的正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1776 年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国家的总劳动既然总是同维持它的产业的资本成比例,就决不会因此减少,……要是把劳动用来生产那些购买比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那一定不是用得最为有利。劳动像这样地不去用于显然比这更有价值的商品的生产,那一定或多或少会减损其年产物的价值。”^[1](第 28 页)斯密认为,自由贸易将使每个国家发挥本地区的产业优势,以最低的价格购买到它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就会优化资源配置的效率,使资本和劳动力流向更高产出的领域。也就是说,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将保证投资的产出最大化。

斯密之后,大卫·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出的比较优势理论,进一步丰富了斯密的观点。他认为,一国不仅在其具有超过其他国家的绝对优势的商品上进行专业化生产是有利的,而且在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进行专业化生产也是有利的。“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2](第 113 页)

比较优势理论所赖以存在的理论前提其实就是斯密信奉的经济自由。那么,经济自由又具有怎样的社会价值,能得到斯密、李嘉图乃至以后的大批经济学的肯定和认同呢?《国富论》在以下三个方面作了深刻分析:首先,“经济人”的谋利动机要求经济自由。斯密认为,人人都有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利己本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是一个“经济人”。“私人利润的打算,是决定资本用途的唯一动机。”^[3](第 244 页)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1](第 27 页)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价格规律的自发调节下,人们自然会把资本投向最有利于自身,同时也是最有利于社会需要的领域。而一旦投入到某一商品生产领域中的资本过多,就会产生供过于求,利润下降的结果。此时,“经济人”就会自动改变投资选择,而用不着政府干涉。其次,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经济自由。从国内的资源配置来看,诚然,由于有了国家对经济的管制,特定制造业有时能够更迅速地确立起来。不过,社会的劳动和收入总

额,却都不能因此而增加。这是因为,社会全部的产业决不会超过社会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度。任何个人所能雇用的工人人数必定和他的资本成某种比例。同样地,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所能继续雇用的工人人数,也一定同那社会的全部资本成某种比例,决不会超过这个比例。任何国家干预都不能使任何社会的产业量增加超过其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制。它只能使本来不投入某一方向的一部分产业转到这个方向来。当过多的资本和劳动力都转移到受国家保护的产业中去时,势必导致这些产业的利润和报酬下降。而未受国家保护、又为社会需要的产业却因资本和劳动的短缺,势必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也就是说,人为的干预会扭曲国内资源的合理配置。由此可见,“任何一种学说,如果要特别鼓励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把社会上过大大一部分的资本拉入这种产业,或要特别限制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强迫一部分原来要投在这种产业上的资本离去这种产业,那实际上都和它所促进的大目的背道而驰。那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社会走向富强的发展;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1](第252页)。

第三,国际分工的发展企盼经济自由。从国际分工的角度来看,如果某一国在某些特定商品的生产上,占有大的自然优势,那么别国向这些国家购买这些商品,而将资本和劳动集中于生产本国有自然优势的产品,这对贸易双方都是有利的。而要实现这种国际分工,基本前提就是要允许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消除各国贸易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如果国家以强制手段限制从外国输入国内能生产、但成本又处于劣势的商品,则国际分工将无法实现。

由以上分析不难看出,要使比较优势理论真正发挥“看不见的手”的市场调节作用,其前提是减少甚至取消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限制。也就是说,要实现全球贸易的自由化,首先要实现各国国内经济的自由化。没有各国经济的自由化,就不可能有全球经济的自由化和一体化。正因如此,WTO明确宣布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提倡充分自由竞争原则,其各项协议和文件中的具体条款也都是针对如何限制政府对市场经济干预的权力,最大限度地维护各成员国的自由竞争环境来制定的。可见,经济全球化最本质的要求,就是削减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保障尽可能多的经济自由。经济自由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具有普遍伦理价值,是各国政府和社会经济组织应共同遵守的基本伦理规则。

二

在全球化的进程中,与争取经济自由相比,经济平等的进步步伐更为艰难坎坷。历史地看,尽管崇尚社会平等在近代以来已成为率先发展资本主义的西方国家的法律基石,但它们在发展自由贸易、拓展海外市场和夺取殖民地的过程中,并非努力追求全球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平等,而是与其相悖。回顾历史,早在1652-1674年,英国就是靠强大的皇家海军数次给荷兰商船以致命打击,从荷兰人手中夺得海上霸主的地位。德国自20世纪初经济实力超过英法后,便力图用武力夺取英国在欧洲的霸主地位,由此最终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也是因为后起的德、意、日新兴强国,要从英、法等老牌资本主义强国和美国手中抢夺霸主地位。由此可见,在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进程中,以强凌弱、弱肉强食的霸权主义行径一直贯穿其间。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强国所关注的是如何制造并维护更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并凭借其强势地位来实现对他国支配、控制和剥削的霸权。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经济平等伦理准则的提出,首先是缘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被殖民民族获得了广泛的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只有51个成员国,到1980年,会员国总数达到156个。这105个新会员国大多都是二战后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这些新独立的国家原先都是西方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独立后都面临发展经济,实现工业化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宗主国只把殖民地当成商品推销地和原料基地,不准殖民地工业化。二战以后,随着大批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登上国际政治舞台及其国际影响的逐步扩大,长期存在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国际秩序开始受到真正挑战。1964年,第二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在发表的宣言中,首次明确提出了重建世界经济体系、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口号。1974年联合国召开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了77国集团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否定了传统的霸权主义思想,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赖、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管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宣言”相信,这种新秩序将纠正现存的不平等和非正义现实,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扩大的鸿沟逐渐得到消除,以保证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理论和实践也取得了实质性的重大进步。在政治上,随着苏联东欧集团的解体,美苏对世界支配的雅尔塔秩序体制终结。虽然此时美国作为惟一的超级大国对世界的主宰力更加凸现,但欧盟和日本并不甘心让美国成为“冷战”结束的惟一获利者,而是希望在世界经济新秩序的规划和重建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决策权;迅速崛起的中国和亚太国家则不希望国际秩序由一国或少数几个国家主宰;俄罗斯在国内政局逐步稳定和经济状况逐步好转的情况下,也不甘心在新秩序的重建中无所作为,而是希望重新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广大发展中国家更是希望借两极秩序解体的时机,消除传统的不平等国际秩序。在经济上,中国、东南亚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发达国家已经不能再完全根据自己的愿望主宰世界经济新秩序,新兴工业化国家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发言权已越来越大。特别是高新技术革命使曾经在工业革命时代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赢得了超越传统工业化阶段而加速发展的机遇,一些国家已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打破国际经济旧秩序中的霸权主义传统,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向和平、平等、公正与合理的方向发展。因此,1995 年成立的 WTO 除了继承关贸总协定的最基本原则外,还特别强调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关注。1996 年在新加坡部长级大会上,世贸组织成员一致同意了最不发达国家计划。这个计划提出了旨在援助世界最贫穷国家的特别努力,包括帮助它们提高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发达国家应研究如何改进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市场准入,包括完全取消关税的可能性。1997 年 10 月,世界贸易组织还在日内瓦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会议制订了帮助这些国家更有效地利用贸易体制,并为更多发达国家改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其市场提供机会的办法。世贸组织对欠发达国家的特别关注,表明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减轻和消除经济不平等,推进和增强世界各国的经济平等,已成为全世界共同的呼声。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坚持经济平等的伦理准则,是保证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构筑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权利平等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政治和经济从来都是密不可分的。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从一开始就不仅仅是单纯的市场自然延伸进程,而是一场具有特殊政治意义的政治和文化扩张运动。从历史和现实来看,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推动的结果。近代全球化的起步时期,广大落后国家和地区是被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强制性地打开国门,纳入统一的世界市场中的。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在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中处于被动和不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主要由少数发达国家推动的事实却被西方国家人为地掩盖起来,全球化被称为是市场经济自然演进的结果。以此为理由,少数西方发达国家主张用普世主义价值观超越相对主义,用全球性压制国别性,用民主体制取代权威体制,用人权抵消国权,用经济利益超越国家主权。也就是说,少数发达国家在推动全球化过程中决非是大公无私的。他们仍然企图借全球化之手最终实现自身的全球统治梦想。正像汉斯-彼得·马丁在《全球化陷阱》一书中所说:“全球化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是一个被迫的过程,这是它们无法摆脱的一个过程。对于美国来说,这却是它的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有意识推动并维持的过程。”全球化使大多数国家丧失自己的主权,“唯一剩下的超级大国美国也就成了最后一个能像以前一样保持高度国家主权的国家。在经济政策、贸易政策、社会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方面,最终是华盛顿的政治家及其顾问们在为全球化制订规则,尽管他们自己往往也对此不甚了了”^[4](第 297-298 页)。显然,这种建立以美国为首的“单极世界”的政治图谋与历史发展的平等化和多元化趋势以及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国家间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必然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因此,要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首先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少数大国凭借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对弱小国家任意进行侵略、欺压、恐吓,粗暴干涉其主权和内部事务,坚持各国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共同享有参与国际政治和经济事务的平等权利。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改变在全球化过程中弱肉强食这一不合理的游戏规则。也只有这样,经济全球化才会达到造福全人类,尤其是造福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及其普通民众的理想结局。

三

既然经济自由与经济平等是经济全球化和构筑世界经济新秩序必不可少的伦理原则,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把握这两大原则之间的关系呢?

首先,经济自由是实现经济平等的手段和前提条件。从自由的本义来看,它是指一个人按其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的可能性。与此相对应的不自由即是指一个人必须屈从于另一人的意志(他凭藉专断决定可以强制他人以某种具体方式作为或不作为)的状态。既然一个人可以专断强制另一个人的言行,那么这两个人就是不平等的。所以,自由与否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社会的平等状态。经济自由的高低同样反映着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经济平等水平。在人类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最大的障碍就是普通人有没有自由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权利。诚如意大利经济学家奇波拉在《欧洲经济史》中所说,欧洲中世纪所有的商人,“不问其经营业务的大小,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他们的地位在社会等级上是低下的。教会和贵族咒骂和鄙视他们,但他们自身谁也不真心轻视财富。恰好相反,他们爱慕财神爷即使不比别人更热心,也和大家一样。但是,对于这两个统治集团中的人,要他们投身于财富生产,那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他们只想“有权把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取过来,同时他们自己专心致志从事祈祷和战争这类高贵的活动”。“无论对于教士或骑士来说,剥夺那些生产财富的人是实际的。”^[5](第6-7页)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海尔布罗纳也指出:“少数几个大人物对财富的艳羡,和遍及社会的对财富的共同争取,这两者之间有天渊之别。”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和贵族们自己爱慕财神爷,却不准老百姓追求财富。“当时认为,普遍性求利这一概念,对神是有极端侮慢性的。如果把这个概念再扩大些,认为求利的奋斗实际上可以使社会团结在一起,人们将把这种想法看作简直发疯。”^[6](第18-19页)所以,在欧洲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各国对经济自由的种种限制正是为了继续维护只允许教会和贵族这些特权阶级求利,却不准普通老百姓自由追求自身利益的不平等制度。同样,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无论是一国国内继续奉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国与国之间继续推行相互限制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其目的还是为了制造和维护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不平等权利,尤其是少数人或少数国家对多数人或多数国家专断强制的权利。显然,只有打破这些对经济自由的遏制,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上述不平等现状,让更多的人 and 更多的国家平等地参与经济全球化并进而实现世界经济一体化。

其次,经济平等是争取经济自由的价值目标和指导原则。在近代以来,世界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的伟大目标,始终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本质就是,尽管人们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但他们却应当得到平等的待遇。就经济自由而论,虽然它是实现经济平等的手段和前提条件,但它并不能保证实现经济平等的结果。诚如哈耶克所言:“自由不仅与任何其他种类的平等毫无关系,而且还必定会在许多方面产生不平等。”^[7](第102页)但是,这并没有抹杀人们追求平等的理想的重要价值。当代著名哲学家罗尔斯指出,自由具有优先性,即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这种限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自然界或社会历史的偶然因素的限制使自由虽然平等但不够广泛;(2)不平等的自由。“当长远利益大到足够把一个较不幸的社会改造为一个人人都能充分地享受平等自由的社会时,放弃这些自由中的一部分也许是合理的。”^[8](第238页)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罗尔斯更进一步指出:“为了让最不利者利用大家都享有的平等之基本自由,社会安排要最大限度地扩大适合于这些最不利者的那些首要善。这一点决定了政治正义和社会正义的主要目的之一。”^[9](第345页)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也是一个坚定的新自由主义者。森认为,以人作为中心,最高的价值标准就是自由。但是,他的自由概念不仅包括法治意义上的自由,更注重“实质的”自由——“实质自由包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等自由”^[10](第30页)。而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反过来会剥夺人们享有实质自由的权利。因此,“市场机制的自由——效率成果和自由——不均等问题的严重性,值得

同时加以考察。特别是在处理严重的剥夺和贫困问题时,必须正视不均等问题”^[9](第 118 页)。森的话实际上告诉我们,从实质自由的内涵来看,单靠经济自由并不能保障人们平等享有实质自由的权利。经济自由必须以减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经济不平等为目标和指导原则,兼顾效率与公平,这样才能有效增进更多人的实质自由。

在论及经济自由与经济平等权利关系时,我们还必须指出,少数发达国家政治家强调自由必须“优先”于平等的观念是错误的。1970 年,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凯巴·巴耶首次提出“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因为人类没有发展就不能生存”的主张。1977 年和 1979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两次通过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198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宣告“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显然,对发展权的确认,不仅集中体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主张,而且也构成了经济全球化时代经济权利平等的重要内涵。然而只有美国一家对《发展权利宣言》投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之一就是自由这一基本人权高于消除饥饿、疾病和文盲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实际上,这一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就基本权力而言,西方国家自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就将自由与平等并列为最基本人权。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就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25 条也规定:“任何人都有为他和他的家人的健康和幸福而得到相应的生活标准的权利,这包括食物、衣服、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毋庸讳言,将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对于解放仍受封建统治桎梏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农民甚至农奴来讲的确是一大历史进步。但将自由权绝对化,则忽视了获得自由后的人民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忽视了这些后发展国家参与世界经济体系的平等权问题,也是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相背离的。

诚然,世界各国对于世界经济发展所尽的责任和义务应该是有差别的。正像人因家庭、天赋的不同而发展的起点有所不同一样,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天然资源水平和人口负担水平是相差悬殊的。如果让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中承担完全相同的义务,就有可能剥夺落后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机会。而在当今国际论坛上,无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争论最多、分歧最大的也恰恰是发展中国家是否应当与发达国家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相同的责任和义务的问题。从历史上看,西方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对于是否应该有差别地对待发展不平等的个人曾有过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约·穆勒认为:“我们必须假定,每个成年男子或妇女都能自由使用和发挥其体力和脑力;生产手段——土地和工具在他们之间公平地分配,这样,就外界条件而言,任何人都处于同一起跑线上。也可以设想,在原先分配时就对自然的损害给予了补偿,并让身体虚弱的社会成员在分配上占些便宜,以取得平衡。但是,这种分配一经实施,就再也不受干预;各人要靠自己的努力和一般机缘来利用其所分配到的物品。”^[11](第 229 页)也就是说,约·穆勒认为对于出身和天赋不平等应该给予某种补偿,以便让社会给每个人提供的机会基本平等。而哈耶克则认为:“从人们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便可以认为,如果我们给予他们以平等的待遇,其结果就一定是他们在实际地位上的不平等,而且,将他们置于平等的地位的唯一方法也只能是给予他们以差别对待。……但是,自由社会却绝不允许因此而把那种力图使人们的状况更加平等化的欲望视作国家可以行使更大的且歧视性的强制的合理依据。”“经济的不平等虽说是社会恶弊现象之一,但却绝不构成我们把歧视性强制措施或特权当作一种克服这种不平等现象的救济方案而加以诉诸的正当理由。”^[7 \setminus 11](第 104-106 页)显然,哈耶克是反对给机会较少者提供丝毫补偿机会以减少经济不平等的。哈耶克的这一观念,代表了当今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一种共同主张,也是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发达国家的政府不愿意在保护全球生态环境、减免穷国债务和对穷国给予更多经济援助等方面尽更多的义务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从道德的角度看,约·穆勒的观点无疑更具有合理性,因而得到了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许多当代思想家的认同。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指出:“由于出身和天赋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这些不平等就多少应给予某种补偿。这样,补偿原则就认为,为了平等地

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这个观点就是要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指在强弱者竞赛中,给弱者以有利条件,给强者以不利条件——引者注)。”^[7](第96页)罗尔斯还明确指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通过某种人为措施,“其结果能给每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7](第12页)。由此可见,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让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落后国家以某些权力和利益补偿,乃是经济平等的题中应有之意,也是人类道德和正义的客观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2] [英]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
- [3]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4] [德] 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 全球化陷阱[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5] [意] 卡洛·M·奇波拉. 欧洲经济史: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6] [美] 海尔布罗纳. 几位著名经济思想家的生平、时代和思想[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7] [英]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北京:三联书店,1997.
- [8] [美] 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9] [美]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0] [美]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1] [英] 约·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责任编辑 邹惠卿)

Globat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s & Constructing Ethic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QIAO Hong-wu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QIAO Hong-wu (1956-), male, Doctor &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history of western economic thoughts.

Abstract: As a globate economic activity, globat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s must be supported by economic ethics and demands every state would abide by economic ethical standards. Economic freedom and economic equality are the two foundation stones of constructing economic ethics rules in the age of globat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s. Economic equality presupposes the existence of economic freedom; Economic freedom regards economic equality as its value goal.

Key words: globat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s; economic freedom; economic equality